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1〕394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促进学校项目管理科学、健康发展，保证项目管理工作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实施，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率，特修订《阿坝师范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阿坝师范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促进学校项目管理科学、健康发展，保证项目管理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实施，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划拨的专项财政资金及学校投入的专项资金的所有工程类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大型设备采购项目、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

第三条 学校项目的确定和建设，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可能，实行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保证项目落实和资金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项目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审议项目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在校长办公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发展规划处），具体承担项目建设的“申报通知、立项受理、资料审核、组织开展立项论证及绩效评估”等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

（一）后勤基建处负责所有工程类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技术评审、施工管理和验收工作；统筹工程项目建设部门做好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图纸设计和技术支撑等工作；参与方案初次论证、立项评审等工作；参与招标文件会审、合同会审；负责工程类项目的绩效评估。

（二）国有资产处负责所有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所有实验实训室建设和大型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评审、建设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统筹实验实训室建设和大型设备采购项目建设部门做好设备采购方案、参数设计和技术支撑等工作；参与方案初次论证、立项评审等工作；参与招标文件会审、合同会审；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和大型设备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估。

（三）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所有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建设管理和验收工作；统筹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部门做好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参与方案初次论证、立项评审等工作；参与招标文件会审、合同会审；负责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估。

（四）图书馆负责所有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建设管理和验收工作；统筹图书资源项目建设部门采购方案和技术支撑等工作；参与方案初次论证、立项评审等工作；参与招标文件会审、合同会审；负责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估。

（五）纪委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的执纪监督、廉政监督，并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六）审计处负责项目审计工作。

（七）法制办负责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参与招标文件会审、合同会审。

(八) 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统筹安排与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提前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在技术评审之前，需编制好项目技术参数等材料；在立项评审通过并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后，开展项目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

责任单位：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流程：年初由项目办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际业务需要确定拟建设的项目及采购方式，并填写《阿坝师范学院项目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分管校领导审签后报项目办。

第八条 技术评审

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审批流程：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以及技术参数、采购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项目技术评审意见。

第九条 立项评审

责任单位：项目办

评审流程：项目办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阿坝师范学院项目建设立项申请书》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项目立项评审意见。

第十条 项目办汇总项目立项评审和技术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项目列入项目库。凡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特殊急需建设的项目除外）均不得列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中。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执行年度，项目办根据上级财政资金额度、学校预算、项目急需程度以及项目评审意见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将建设计划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确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由学校发布立项建设通知。

第十二条 临时项目审批

责任单位：项目办

特殊急需建设的项目，经项目办组织立项论证，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可补充列入年度项目计划中。

第十三条 未被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如再次申报，须由项目办重新组织立项论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发布立项建设通知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阶段各环节的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第五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第五条之规定，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程序按照阿坝师范学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分册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完成并运行半年后，由项目办牵头组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项目绩效评估程序按照阿坝师范学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分册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绩效评估的结果将作为学校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附件有《阿坝师范学院项目申报书》